

CK WONDERFULsky

WONDERFUL SKY FINANCI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60

二零一三年度報告

財經公關
Financial PR

投資者關係
Investor Relations

國際路演
International Roadshow

財經印刷
Financial Printing

品牌創意
Capital Markets Branding



目錄

2	財務摘要
4	公司資料
6	主席報告
10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12	董事會報告
19	企業管治報告
26	獨立核數師報告
28	綜合全面收益表
29	綜合財務狀況表
30	綜合權益變動表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財務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業績					
收益	112,453	166,279	271,189	328,821	343,539
除稅前利潤	45,323	68,792	100,836	145,363	147,839
稅項	(7,655)	(11,510)	(17,121)	(24,956)	(24,201)
年內利潤	37,668	57,282	83,715	120,407	123,6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37,668	57,282	83,716	120,407	123,638
非控股權益	—	—	(1)	—	—
年內利潤	37,668	57,282	83,715	120,407	123,638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37,096	68,812	127,480	532,440	584,151
負債總額	(19,418)	(31,852)	(56,805)	(54,126)	(50,199)
資產淨額	17,678	36,960	70,675	478,314	533,9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678	36,960	70,675	478,314	533,952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摘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並按合併基準編製，以呈列本集團之業績，猶如集團重組（誠如招股章程所詳述）時之集團架構於該等年度內已經存在。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天倪(主席)

謝文釗(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獲委任)

陳珮琪(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孫 彬(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

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庭樂

李靈修

林 玲

審核委員會

林庭樂(主席)

李靈修

林 玲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李靈修(主席)

劉天倪

林庭樂

林 玲

公司秘書

王競強(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獨立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合規顧問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續)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6樓

註冊辦事處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股份代號

1260

公司網址

<http://www.wsfg.hk>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各位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業績

本集團之收益及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再創新高及較去年分別增加約4.5%及2.7%。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港幣343.5百萬元及年度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約港幣123.6百萬元。

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為答謝股東支持，董事建議向所有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2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港幣1.1仙。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擬派發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或前後支付。擬派發之末期及特別股息，連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派發之中期及特別股息每股港幣4.1仙，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總額每股港幣7.4仙。

業務回顧

在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儘管市場波動帶來了負面影響，本集團之收益及利潤以及全面收入總額均再創新高。本集團之總收益約為港幣343.5百萬元，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約為港幣123.6百萬元，分別按年增加約4.5%及2.7%。本集團之每股盈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港幣16.0仙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港幣12.4仙，主要是因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以公開發售股份之方式發行了250,000,000股普通股。

本年度內，本集團集中經營兩個業務分部，該兩個分部提供不同類型之服務，分別為提供財經公關服務及籌辦及協調國際路演服務。



提供財經公關服務(「財經公關服務」)

我們之財經公關服務主要涉及(i)公關服務；(ii)投資者關係服務；(iii)財經印刷服務及(iv)資本市場品牌服務。我們之客戶可分類為首次公開發售客戶(「首次公開發售客戶」)及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財經公關服務之收益約為港幣301.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2%。財經公關服務分部之業績約為港幣161.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輕微減少約3.4%，主要由於業務發展之銷售開支增加所致。

相比去年同期之11名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16名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成功上市。

籌辦及協調國際路演服務(「路演服務」)

我們之路演服務包括為客戶協調及管理投資者推介之整體後勤安排，以確保路演進展順利，讓我們之客戶可專注於路演之營銷。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國際路演業務之收益及分部之業績分別約為港幣42.3百萬元及港幣8.4百萬元，與去年同期分別約港幣42.4百萬元及港幣8.4百萬元相比保持平穩。本年度，我們完成了香港其中一個最大的首次公開發售項目的國際路演，是我們路演服務發展的一個里程碑。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其香港主要往來銀行之銀行融資額撥付其營運所需。本集團財政健全，現金狀況保持穩健。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短期銀行存款合共約達港幣354.0百萬元。按照短期及長期付息銀行貸款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二年：零)。我們相信本集團所持現金、流動性資產值、未來收益及可動用銀行融資額將足以應付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要。

主席報告(續)

匯率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幣及美元為單位。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在現時之聯繫匯率制度下，港幣及美元之匯率相對較為穩定，因此本集團並未承受重大匯率風險。

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銀行授予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融資額提供約港幣20百萬元之公司擔保。

前景

展望未來，歐洲主權債務危機揮之不去及美國經濟復甦緩慢，繼續為全球金融市場增加不確定性和波動性。本集團預期經營環境將繼續充滿挑戰。然而，風險和機遇並存。從長遠看來，中港兩地之金融公關行業仍然享有健康之增長潛力。本集團透過謹慎之戰略規劃，已逐漸擴大在中港兩地之業務。在香港，本集團欣然歡迎謝文釗先生加入本集團擔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我們深信謝先生豐富之金融服務及企業管理經驗將進一步鞏固我們行業領袖之地位。在我們現有之香港團隊支援下，我們新成立之中國團隊使我們能建立跨境業務平台，為我們中港兩地之客戶提供服務。本集團對中國附屬公司在不久將來開始產生收益流持樂觀態度。此外，本集團繼續在中港以外探索與其他公關公司合作之機會，以擴展網絡及增加業務機遇。

視乎當前市況及是否有潛在目標，本集團亦可能會收購中國之公關公司或與該等公司成立合營企業，以及戰略併購具有從事公關、投資者關係、財經印刷或國際路演或資本市場品牌業務經驗之香港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識別任何特定目標。一如既往，本集團將持續尋找機會，進一步擴大和多元化業務，終極目標是長遠地為我們之股東帶來更大價值。

主席報告(續)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42名全職員工。薪酬利益一般乃參考市場條款及按個別員工表現制定。本集團一般每年檢討薪金一次，而花紅(如有)則將按工作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釐定。本集團制定之員工福利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醫療保險。

暫停辦理有關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務請最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暫停辦理有關股息之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收取擬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資格，務請最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致謝

本人藉此機會，謹代表董事會對全體員工為本集團之竭誠效力、盡忠職守，以及對各位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及股東之一貫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劉天倪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執行董事

劉天倪先生，49歲，為本公司之主席，並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擔任皓天財經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如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之本公司招股章程所述，皓天有限公司之資產獲轉讓至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彼已擔任皓天有限公司主席逾11年。彼乃本集團旗下所有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領導並拓展本集團項目平台之發展，積極開拓新業務領域及制訂本集團發展目標及策略。劉先生於財經及財經公關服務行業擁有約十五年經驗。十五年來，劉先生於資本市場、上市後企業融資及併購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劉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取得北京師範大學理學碩士學位。二零零八年十月，彼獲亞洲周刊及世界華商組織聯盟聯合舉辦之「世界傑出青年華商」獎。劉先生現亦為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之執行董事，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5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等公司之所有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此外，劉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Sapphire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之唯一董事，並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

謝文釗先生，39歲，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一直為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謝先生擁有逾十年首次公開發售、併購、私募股權及高級企業管理職責之經驗，包括豐富之投資者關係經驗。謝先生曾在多個全球性金融服務公司擔任投資銀行家及投資者，如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德意志銀行等。加入本集團之前，從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謝先生擔任永暉焦煤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33)（「永暉」）之財務總監，負責永暉首次公開發售、資本市場業務、財務管理、併購及投資者關係事宜。謝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獲得喬治亞理工學院化學工程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獲得紐約大學斯特恩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孫彬女士，42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一直為非執行董事。孫女士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孫女士於財經公關行業擁有逾七年經驗。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彼於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任職高級經理。孫女士於一九九三年七月自北京外國語學院（現為北京外國語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庭樂先生，40歲，於會計及金融行業擁有逾十五年經驗。彼於首次公開發售、併購、集資及企業諮詢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林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獲委任為企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1808)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獲委任為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89)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起獲委任為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8025)公司秘書。

林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金融分析師。

李靈修女士，50歲，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擔任中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碼：235)之集團副總經理。彼自二零零一年一月起於集年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行政總裁兼董事。李女士於一九八四年七月獲湖南師範學院頒授英文文學學士學位，並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起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期間成功完成哈佛商學院之高級管理課程(Advanced Management Program)。李女士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起擔任IPC Corporation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並曾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擔任美泰科國際有限公司(Me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前稱盛隆環保有限公司(Centillion Environment & Recycling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之股份均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林玲女士，40歲，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女士於企業融資業擁有超過十年經驗。林女士自一九九九年二月起至二零零零年一月止期間在G.T. Investment Limited任職執行助理，並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起至二零零一年五月期間於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任職，彼離職前擔任企業與私人銀行業務部助理經理，其後自二零零一年五月起至二零零三年三月於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任職交易部聯席董事。林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期間於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任職股本市場部聯席董事。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彼一直於華高和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任職聯席董事。林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獲香港大學頒授經濟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商業英語文學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王競強先生，37歲，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起出任本集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財經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會計及審計擁有超過十年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第一份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在本年度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按分部分類之本年度業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業績及股息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潤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業務狀況載於第28至第82頁之財務報表內。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所有股東，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2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港幣1.1仙，合共港幣33,000,000元，並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或前後支付。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時發行新股集資之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314.8百萬元。該等款項淨額已扣除了相關發行費用。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44.8百萬元，其中約港幣13.3百萬元用於在香港增建一個辦公室及招募員工，約港幣31.5百萬元則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剩餘款項淨額作為短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存放於香港及／或中國經授權財務機構及／或持牌銀行，以及用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之公告中所披露之基金投資。董事認為所得款項淨額將於未來幾年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所載列之用途使用。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與負債概要載列於第2至第3頁。

董事會報告(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及購股權

本年度內之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及25。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之法例均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提呈新股份予現有股東購買之優先購買權。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本公司可供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之儲備為港幣119,998,000元。本公司建議其中港幣33,000,000元作為本年度末期及特別股息。此外，待通過開曼群島公司法項下之償付能力測試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溢價賬戶之結餘港幣314,232,000元可以繳足股款之紅股方式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在本年度，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佔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百分比如下：

- (1) 本集團五名最大客戶所佔收益約佔本集團總收益之37.2%。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之收益金額約佔本集團總收益之11.4%。
- (2) 本集團之五名最大供應商所佔採購額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之29.3%。本集團向最大供應商採購之金額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之7.3%。

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或各董事所知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並無於該五名最大客戶及／或該五名最大供應商之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

本年度及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天倪先生

謝文釗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獲委任)

陳珮琪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孫彬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庭樂先生

李靈修女士

林玲女士

謝文釗先生、孫彬女士、林庭樂先生及林玲女士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84條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在應屆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已接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確認書，並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訂立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以及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持有股份數目		總權益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於受控 法團權益	總權益	
劉天倪先生	好倉	750,000,000 (附註)	750,000,000	75.0%

附註：

該等股份由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Sapphire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Sapphire Star」)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天倪先生持有Sapphire Star已發行股本之51%，並被視為於其配偶陸晴女士(「劉太太」)持有Sapphire Star之49%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天倪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Sapphire Star持有之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ii) 相聯法團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相聯法團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約佔Sapphire Star 權益之百分比
劉天倪先生(附註)	好倉	Sapphire Star	100	100%

附註：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天倪先生持有Sapphire Star已發行股本之51%，並被視為於劉太太持有之Sapphire Star之49%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劉天倪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Sapphire Star之全部股本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以及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好倉／淡倉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 法團之權益	權益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Sapphire Star	好倉	750,000,000 (附註)	—	750,000,000 (附註)	75.0%
劉太太	好倉	—	750,000,000 (附註)	750,000,000 (附註)	75.0%

附註：

Sapphire Star擁有該等股份。劉太太持有Sapphire Star已發行股本之49%。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劉太太被視為或當作於Sapphire Star所持之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非董事)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又或有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帶可在任何情況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面值5%或以上或擁有有關股份之任何購股權。

擔任主要股東之董事／僱員之本公司董事詳細資料

劉天倪先生乃Sapphire Star之唯一董事，該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獲採納。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授出。

本公司該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至本報告日期止，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在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林庭樂先生、李靈修女士及林玲女士。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事宜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已就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及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之報告載於第19至第25頁。

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本公司將於應屆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謝文釗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恪守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過去一年，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7條：該條規定主席應最少每年在沒有任何執行董事在場的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因為本公司主席劉天倪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因此該條文不適用。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條款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均確認過去一年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管理本公司，負有領導及監督本公司之責任。董事透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務，共同負責推動本集團創造佳績。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制訂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方針，旨在發展其業務及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已委託本集團執行董事及管理層處理本集團日常營運及日常管理，並執行董事會之政策及策略。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確保本公司之政策及常規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等。董事會不時於必需時舉行會議。董事會已設立程序，令本公司董事得以因應合理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了五次會議，所有董事均出席了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目前之成員及各名董事於本年度內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情況如下：

	會議次數／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劉天倪(主席)	5/5	1/1
謝文釗(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陳珮琪(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辭任)	5/5	1/1
非執行董事		
孫 彬(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從執行董事調任)	5/5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庭樂	5/5	1/1
李靈修	5/5	1/1
林 玲	5/5	1/1

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之關係。

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其於本年度內已參加培訓及／或持續專業發展活動，主題涵蓋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更新。董事會具備適合本集團業務需要之技能及經驗。

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安排合適之責任保險。本公司會按年檢討該保險範圍。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年度內，本公司分設主席與行政總裁兩個職位，並明確區分兩者職責，且分別由劉天倪先生及孫彬女士擔任，以制衡職權與權力。孫彬女士之職務由謝文釗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接任。

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履行其各方面之職責，並負責擬定董事會會議議程及考慮其他董事提議加入議程之事項。主席亦透過董事會負責確保本集團遵行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

企業管治報告(續)

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具備良好學術及專業資格之人士。彼等就策略發展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以使董事會得以嚴格遵循財務及其他強制規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獨立確認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獲委任三年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三分之一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輪值退任，故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成立，由四名成員組成，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庭樂先生、李靈修女士及林玲女士，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劉天倪先生。委員會主席由李靈修女士擔任。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參考上市規則及守則而制訂。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內舉行了一次會議，討論了本公司各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配套。除林庭樂先生外，全部成員均出席了會議。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包括：(a)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政策及架構，及為制定薪酬政策設立正規且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b)經參考董事會之企業目標及方針，審閱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及(c)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及檢討並批准就因行為不當撤換或罷免董事之補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符合合約條款，或若並無合約條款，則有關補償安排亦須合理適當。

本集團制定行政人員薪酬方案，旨在激勵其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期間須參考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市場統計並將其與薪酬掛勾。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集團行政人員薪酬方案：

- 基本薪酬；
- 無上限之酌情花紅；及
- 根據獲股東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成立，由四名成員組成，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庭樂先生、李靈修女士及林玲女士，以及其一名執行董事劉天倪先生。委員會主席由李靈修女士擔任。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參考上市規則及守則制訂。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內舉行了一次會議，檢討了董事會的成員組合，全部成員均出席了會議。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包括(a)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和組成(包括董事之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擬作出之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完善本公司之企業戰略；(b)物色合資格之董事會成員人選，並遴選或就遴選董事及獲提名之董事人選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c)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d)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連任計劃之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續)

問責及審核

財務申報

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編製本公司之賬目。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確定事件或情況，以令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存疑。因此，董事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外聘核數師之財務申報責任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隨附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定期檢討及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持續有效及充分，內容涵蓋所有監控事宜，包括財務、營運、合規以及風險管理監控。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就所發現可改善之處採取適當措施及行動。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費用載列如下：

所提供之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港幣千元)
審核服務	900
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	10
稅務審核	43
	953

企業管治報告(續)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成立，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庭樂先生、李靈修女士及林玲女士。委員會主席由林庭樂先生擔任。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遵照上市規則及守則訂立。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內舉行了兩次會議，檢討了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業績，以及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全部成員均出席了會議。

審核委員會之職能包括(a)協助董事會獨立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監督核數程序，以及執行董事會所指派之其他職務和責任；(b)確保遵守適當之會計原則及申報實務；(c)主要負責就獲授權獨立核數師(「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之問題；(d)根據適用標準，審閱和監控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客觀性和審核效率；(e)監控本公司財務報表及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其所載之重大財務申報意見；(f)審閱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制度；及(g)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公司秘書

王競強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王先生在本年度至少已參加15小時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續)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公司章程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上述會議應於相關要求遞呈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股東查詢與提案

本公司設有網站www.wsfg.hk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交流的平台，發佈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之豐富資訊及最新動態、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人士讀取。股東及投資者可以書面形式將查詢或要求寄發至本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6樓。公司秘書及有關人員將向本公司董事會及／或相關董事委員會報告股東查詢及關注，並在合適的情況下答覆有關查詢。

股東溝通與投資者關係

與股東保持溝通之目的是為本公司股東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詳盡資料，以便股東在知情之情況下行使其權利。

本公司使用一系列通訊工具，確保其股東緊貼主要業務發展，當中包括股東周年大會、年報、各種通告、公告及通函。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已由主席於股東大會上宣讀。股東周年大會為本公司股東提供一個可提出建議及與董事會交流意見之平台。主席及各董事均會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回應股東提問。大致獨立之各個事項已單獨提呈決議案，且在股東大會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已載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藉以促進股東行使其權利。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本公司二零一三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均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年度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改動。最新整理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吾等已審核第28頁至第82頁所載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地反映情況，並負責董事認為屬必要之有關內部監控，以使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失實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根據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吾等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失實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取得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用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失實陳述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取得之審核憑證充分恰當，可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情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收益	7	343,539	328,821
直接成本		(160,027)	(146,573)
毛利		183,512	182,248
其他收入		7,951	2,948
銷售開支		(12,012)	(6,970)
行政開支		(38,961)	(28,129)
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	8	7,349	(4,734)
除稅前利潤	9	147,839	145,363
稅項	11	(24,201)	(24,956)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123,638	120,407
每股盈利 — 基本	13	12.4港仙	16.0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367	1,458
流動資產			
未完工項目	15	5,450	6,319
應計收益	16	1,000	4,0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6	114,433	86,707
應收關連方款項	17	6,947	1,175
短期投資	18	100,0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27	353,954	432,771
		581,784	530,98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0	47,455	42,971
應付稅項		2,654	11,033
		50,109	54,004
流動資產淨額		531,675	476,978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534,042	478,43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1	90	122
資產淨額		533,952	478,31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10,000	10,000
儲備		523,952	468,314
權益總額		533,952	478,314

第28頁至第82頁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為簽署：

董事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合併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i)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ii)	累計利潤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	10	(1)	70,666	70,675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120,407	120,407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2)	—	—	—	—	(37,000)	(37,000)
資本化發行(附註22(c))	7,500	(7,500)	—	—	—	—
貴公司於公開發售股份時 發行股份(附註22(d))	2,500	345,000	—	—	—	347,500
發行股份之相關費用	—	(23,268)	—	—	—	(23,268)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	314,232	10	(1)	154,073	478,314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123,638	123,638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2)	—	—	—	—	(68,000)	(68,00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	314,232	10	(1)	209,711	533,952

附註：

- (i) 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合併儲備乃指才耀控股有限公司(「才耀控股」)發行之用於交換皓天財經集團有限公司(「皓天財經集團」)全部股本之股份之票面值差額。
- (ii) 貴集團資本儲備乃指向其股東轉讓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權所產生之出資金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利潤	147,839	145,363
按以下項目作出之調整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774)	(377)
折舊	1,188	801
就貿易應收賬款撥回之減值虧損淨額	(2,142)	(1,370)
應收關聯方款項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2,223	—
短期投資之投資收入	(2,850)	—
於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錄得收益淨額	(7,512)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	135,972	144,417
未完工項目之減少(增加)	869	(5,332)
應計收益減少	3,010	26,37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增加	(25,584)	(23,887)
持作買賣投資之增加	7,512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增加	4,484	8,230
應收關連方款項之(增加)減少	(8,625)	1,349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	117,638	151,153
已付所得稅	(32,612)	(32,865)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85,026	118,288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投資活動		
銀行存款已收利息	2,774	377
購買短期投資	(100,000)	—
短期投資已收利息	2,850	—
一名董事還款	—	24,175
一名董事墊款	—	(6,66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097)	(1,225)
關連方墊款	—	(49)
一名關連方還款	630	19
提取已抵押銀行結餘	400	—
置存已抵押銀行結餘	—	(400)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95,443)	16,229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347,500
發行股份之相關費用	—	(23,268)
已付股息	(68,000)	(37,000)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68,000)	287,2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78,417)	421,74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2,371	10,62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3,954	432,371

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Sapphire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貴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財經公關服務及籌辦及協調國際路演服務。

貴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以 貴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幣(「港幣」)呈列。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貴集團已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 轉移金融資產

本年度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 貴集團現行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均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過渡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個別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剝離成本 ¹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作出修訂，包括關於金融負債分類和計量及取消確認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以及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間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其後之公平值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且此選擇不可撤回。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而導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會對報告的 貴集團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之分類和計量產生影響，但不會影響 貴集團之金融負債。然而，直至完成詳細審閱前，就該等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有關綜合賬目、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事項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一套五項有關綜合賬目、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事項之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該等準則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賬目 — 特殊目的實體」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生效之日起撤回。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規定之下，控制權是綜合財務報表編製的唯一基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括控制權之新定義，當中包括三個部分：(a)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b)自參與被投資公司營運所得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如何將涉及兩方或以上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方之聯合安排分類。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 — 合營方之非貨幣出資」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生效之日撤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會視乎安排各方之權利及責任而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相對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聯合安排則分為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此三個類別。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須按權益會計法入賬，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實體可按權益會計法或比例綜合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屬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或非綜合計算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較目前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有關綜合賬目、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事項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二零一二年七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頒佈，闡明首次應用該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過渡指引。

該五項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指引之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採用，惟須同時提早採用方可。

由於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故董事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採納此五項準則，對貴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及規定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寬廣；除特定情況外，該準則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之規定更全面。例如，現時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述金融工具須基於三個公平值等級提供量化及定性披露資料，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更全面，涵蓋其範圍內的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新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匯報的金額有重大影響，但令綜合財務報表須披露更全面之資料。貴公司董事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採用此準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為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的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可劃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予以分配，修訂本並無改動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當於未來會計期間採用該修訂本之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方式將相應作出修改。貴公司董事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採用此準則。

貴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貴公司及受 貴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乃指 貴公司有權管控一家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得益。

於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就其收購生效之日起及截至出售有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納者一致。

所有集團間成員公司之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綜合時撇銷。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指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服務於扣除折扣後之應收款項。

來自長期服務所得服務收入按提供相關服務之服務期間以直線法確認。

向尋求首次公開發售之客戶(「**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收取之服務收入，於向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提供相關服務後確認，確認時間與首次公開發售客戶上市之時間相若。

來自其他非經常性、按項目收取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以及國際路演客戶之服務收入在向相關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及國際路演客戶提供相關服務後確認，確認時間與完成相關非經常性項目或國際路演活動之時間相若。

倘若已提供相關服務但尚未於報告期末向客戶開票，收益按上文所載之相關政策予以確認，而相應金額於報告期末計為應計收益。該金額在客戶開立賬單及發票後即時轉至貿易應收賬款之發票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貴集團一般會就提供之服務，要求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支付銷售按金並按進度發出賬單。首次公開發售客戶偶爾可能決定推遲上市時間表，在該等情況下，貴集團就有待首次公開發售完成方會提供之服務收取之銷售按金，將會被當作已收按金並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流動負債。在罕見情況下，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或會決定終止首次公開發售進程，在該等情況下，貴集團已收取之銷售按金及按已提供服務所收取之專項服務費將於緊接貴集團接獲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客戶終止通知時確認為收益。

在交易結果能夠可靠估計時及預期產生之成本可收回時，項目早期產生之項目成本會被遞延及記錄為未完工項目。相關收益於服務提供後按上文提及之方式予以確認，上述成本則同時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予以確認。

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貴集團及能夠可靠地計量收入金額時予以確認。利息收入參考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有關利率指將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在預計年內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扣除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確認折舊是以直線法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使用年內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持續使用該資產不再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撇銷確認。處置或報廢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損益，應按銷售收入與該資產賬面之間之差額釐定，並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未完工項目

未完工項目指尚未完成之各項財經公關及國際路演項目產生之成本，包括提供服務時直接產生之成本及應佔間接費用。未完工項目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同條款中之其中一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須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可直接撥歸購買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之交易成本，將於初步確認時加至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從中扣減(如適用)。直接應佔收購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

金融資產

貴集團之金融資產可分為三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乃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所有通過正常方式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在交易日予以確認或終止確認。正常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須根據市場之規章制度或慣例所確立之時間限度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分攤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透過債務工具預計年期或初步確認賬面淨值之較短期間(如適用)精確折現估計日後現金收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比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兩項次級分類：持有作交易之金融資產和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滿足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應被歸類為持有作交易之金融資產：

- 取得該金融資產之目的主要是為在近期出售；或
- 是貴集團集中管理之已辨識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並且近期實際採用短期獲利方式對該組合進行管理；或
- 是一項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者除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所產生之公平值變動則於產生之期間內直接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應計收益、貿易應收賬款、應收關連方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去任何已確認減值列賬(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或並無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有至到期投資。

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之股本工具掛鈎且必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則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外，於報告期末就出現之減值跡象對金融資產進行評估。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因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出現減值。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客觀之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毀約，例如拖欠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或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貿易應收賬款等若干金融資產類別而言，個別被評為不會減值之資產會進一步以彙集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賬款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款之經驗、組合內於30天一般信貸期後逾期還款之次數增加、全國或本地經濟狀況出現與拖欠應收賬款有關之可見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為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確認。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為採用該資產之賬面值與市場上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回報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在未來期間不會撥回。

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予以扣減，惟貿易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予以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應收賬款被認為不可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之先前已撇銷金額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之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出現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賬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資產之賬面值不可超過假設並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 貴集團資產經扣除所有負債後餘下權益之任何合約。 貴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按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攤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法為可透過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精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折讓)至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撤銷確認

貴集團僅在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其金融資產及該項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方會撤銷確認金融資產。

於完全撤銷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僅於其在有關合約所指定責任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撤銷確認金融負債。撤銷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以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列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結算之貨幣項目按該日之匯率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等差額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呈報之稅前利潤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並進一步扣除永不課稅或扣減之項目。貴集團即期稅項之負債乃以各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獲確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用相應稅基之暫時性差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對銷可用之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時確認。倘若於交易初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暫時差額或不影響應課稅利潤及會計利潤，則該等資產及負債將不會獲確認。

附屬公司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獲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若貴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之撥回而該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應不會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有關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以使用暫時性差額之利益，且預期於可預見未來可被撥回時，方獲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均審閱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在沒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及稅法)，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為基準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有關之項目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被確認除外，於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即期或遞延稅項乃源於業務合併之首次入賬，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

租約

凡租約之條款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由承租人承擔者，即歸類為財務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營運租約。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營運租約費用於租約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倘就訂立營運租約獲得租約優惠，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利益總額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扣減。

減值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均會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有關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若有此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款項以確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 貴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和一致之分配基準，亦將企業資產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和一致之分配基準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最小組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減值(續)

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稅前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現時市場評估及資產特有風險(尚未就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予以調整)。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調低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款項之經修訂估計值，然而，已增加之賬面值不會超過假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數額即時確認為收入。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後而應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文為報告期末引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在下一財政年度內有重大調整風險之有關將來主要假設及其他主要估計不明朗因素來源。

已確認貿易應收賬款／應收關連方款項之估計減值虧損

倘存在減值虧損之客觀證據，貴集團將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減值虧損之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兩者之間之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較預期為少，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為港幣110,169,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83,957,000元)(分別扣除壞賬及呆賬撥備港幣518,000元及港幣2,660,000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應收關連方款項之賬面值為港幣6,947,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175,000元)(分別扣除壞賬及呆賬撥備港幣2,223,000元及港幣零元)。

5.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貴集團內之實體能夠繼續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盡量將股東之回報最大化。貴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往年相較保持不變。

貴集團資本架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儲備及累計利潤)。

貴集團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並透過支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份，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2,070	521,913
可供出售投資	100,000	—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33,134	22,77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計收益、貿易應收賬款、應收關連方款項、短期投資、銀行結餘及現金及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自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以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於下文載列。管理層管理及監管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實施恰當之措施。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有關浮動利率銀行結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附註19)。貴集團當前並無針對利率風險之現金流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將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貴集團亦面臨有關定期銀行存款之公平值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認為由於定期銀行存款於短期內屆滿，故有關定期銀行存款之公平值利率風險甚微，因此並未將其納入敏感度分析。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如有必要將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有關浮息銀行結餘之利率風險釐定，並假設於各報告期末之未支付資產金額在整個年度均未支付。上浮或下調25個基點指管理層對銀行結餘之利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進行之評估。銀行結餘之適用利率下降25個基點之計算並不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香港銀行結餘港幣314,105,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9,357,000元)，該等結餘之利率低於0.25%。

倘銀行結餘之利率上浮／下調25個基點而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則對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後利潤之潛在影響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年度利潤增加(減少)		
— 由於利率上浮	666	40
— 由於利率下調	1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倘交易對手於報告期末就各類已確認之金融資產未能履行彼等之責任，則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之該等資產之賬面值最易面臨信貸風險，從而導致 貴集團產生財務虧損。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專門委派一個小組負責釐定信貸上限、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管理層亦定期檢討各項個別債務及應計收益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債項確認足夠減值虧損，故此，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貴集團之信貸風險集中於截至二零一三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應收關連方款項。由於對方財務狀況良好，故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並不屬重大。

由於 貴集團之銀行結餘存置於若干香港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除存置於高信貸評級之若干銀行之流動資金信貸風險集中外， 貴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風險集中事宜。貿易應收賬款涉及大量客戶及多個行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至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貴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適當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為貴集團經營提供資金及緩和現金流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列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期限。下表乃基於貴集團可能須支付之金融負債之最早日期未貼現現金流而編製。下表同時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

	加權 平均利率 %	於1年內 即期償還 港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不適用	33,134	33,134	33,134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不適用	22,773	22,773	22,773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以貼現現金流分析而釐定。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項下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相應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

貴集團之經營活動主要歸屬兩個經營分部，兩者專注於提供不同類型之服務，即提供財經公關服務及籌辦及協調國際路演服務。該等經營分部乃按 貴公司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評估進行定期審閱之內部管理報告確定。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對 貴集團收益及可報告及經營分部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財經 公關服務 港幣千元	籌辦及協調 國際路演服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益	301,201	42,338	343,539
分部利潤	161,830	8,402	170,232
未分配企業收入			7,951
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收益淨額			7,512
員工成本(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489)
經營租賃租金			(7,969)
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			(11,398)
除稅前利潤			147,8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財經 公關服務 港幣千元	籌辦及協調 國際路演服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益	286,428	42,393	328,821
分部利潤	167,440	8,406	175,846
未分配企業收入			2,948
員工成本(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518)
經營租賃租金			(3,670)
上市開支(已計入其他開支、 收益及虧損)			(6,068)
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			(6,175)
除稅前利潤			145,363

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貴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利潤指在並無分配其他收入、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收益淨額、集中管理成本及董事薪酬之情況下各分部賺取之利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對 貴集團可報告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提供財經 公關服務 港幣千元	籌辦及協調 國際路演服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11,343	14,836	126,179
銀行結餘及現金			353,954
短期投資			100,000
其他未分配資產			4,018
資產總額			584,151
負債			
分部負債	35,814	6,118	41,932
應付稅項			2,654
其他未分配負債			5,613
負債總額			50,1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提供財經 公關服務 港幣千元	籌辦及協調 國際路演服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83,966	12,322	96,288
銀行結餘及現金			432,771
其他未分配資產			3,381
資產總額			532,440
負債			
分部負債	33,361	2,904	36,265
應付稅項			11,033
其他未分配負債			6,828
負債總額			54,126

就監控分部業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分配予可報告分部，但不包括存款及預付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短期投資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 所有負債分配予可報告分部，但不包括應計行政開支、應付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財經 公關服務 港幣千元	籌辦及協調 國際路演服務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計入分部利潤或分部資產 計量之款項：				
非流動資產添置	2,097	—	—	2,097
折舊	1,170	18	—	1,188
貿易應收賬款之壞賬 及呆賬撥回淨額	(2,152)	10	—	(2,142)
已確認應收關連方款項 減值虧損	2,223	—	—	2,223
定期向主要經營 決策者提供之款項 (但不計入分部利潤計量)：				
所得稅開支	21,878	831	1,492	24,2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財經 公關服務 港幣千元	籌辦及協調 國際路演服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計入分部利潤或分部資產計量之款項：			
非流動資產添置	1,207	18	1,225
折舊	788	13	801
貿易應收賬款之壞賬 及呆賬撥回淨額	(1,370)	—	(1,370)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款項 (但不計入分部利潤計量)：			
所得稅開支	23,583	1,373	24,956

主要客戶資料

估 貴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之客戶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客戶A ¹	39,324 ¹	— ²

¹ 來自提供財經公關服務之收益。

² 該客戶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新客戶。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董事認為就各類服務展開來自外部客戶收益之分析成本過高，故並無呈列該等分析。貴集團所有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來自香港並位於香港(即相關實體註冊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上市開支	—	(6,068)
貿易應收賬款之壞賬及呆賬撥回淨額	2,142	1,370
已確認應收關連方款項減值虧損	(2,223)	—
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收益淨額(附註)	7,512	—
匯兌虧損	(82)	(36)
	7,349	(4,734)

附註：持作買賣之投資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透過金融機構收購未上市公司債務證券之投資。

9.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已扣除下列項目：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附註10)	6,757	9,984
其他員工成本	31,077	22,697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63	1,187
	39,797	33,868
核數師酬金	900	900
折舊	1,188	801
有關辦公物業經營租賃之租金	7,969	3,670
已確認應收關連方款項減值虧損	2,223	—
及經計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774	377
佣金收入(已計入其他收入)	2,269	2,529
短期投資之投資收入(已計入其他收入)	2,850	—
貿易應收賬款之壞賬及呆賬撥回淨額	2,142	1,3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薪酬

(a) 董事薪酬

已付或應付六名(二零一二年：七名)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薪酬如下：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港幣千元	與表現 掛鈎花紅 港幣千元 (附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劉天倪先生	—	3,600	300	15	3,915
陳珮琪女士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辭任)	—	640	106	15	761
孫彬女士	—	1,320	386	15	1,721
林玲女士	120	—	—	—	120
林庭樂先生	120	—	—	—	120
李靈修女士	120	—	—	—	120
	360	5,560	792	45	6,757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劉天倪先生	—	3,400	2,815	12	6,227
陳珮琪女士	—	586	96	12	694
孫彬女士	—	1,220	1,000	5	2,225
林玲女士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委任)	1	—	—	—	1
林庭樂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委任)	1	—	—	—	1
李靈修女士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委任)	1	—	—	—	1
陳家齡女士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辭職)	—	428	401	6	835
	3	5,634	4,312	35	9,984

附註：與表現掛鈎花紅乃參照 貴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市場統計釐定。

孫彬女士亦為 貴公司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之酬金已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之服務收取之薪酬。孫女士調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謝文釗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薪酬(續)

(b) 僱員薪酬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三名(二零一二年：三名)為 貴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彼等薪酬載於上文披露中。其餘兩名人士(二零一二年：兩名人士)之薪酬列示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1,900	1,940
與表現掛鈎花紅	222	39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	24
	2,142	2,354

彼等薪酬範圍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零至港幣1,000,000元	1	—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1	2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並無向 貴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或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盟 貴集團之報酬或作為離職之賠償。概無董事於該兩個年度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稅項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24,226	24,922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7	28
	24,233	24,950
遞延稅項(附註21)	(32)	6
	24,201	24,956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利潤之16.5%計算。

年內稅項支出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載利潤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147,839	145,363
以稅率16.5%計算之稅額	24,393	23,985
不可扣稅之開支	258	1,005
毋須繳稅之收入	(457)	(6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7	28
稅項支出	24,201	24,9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股息

董事已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派每股港幣2.2仙之末期股息及每股港幣1.1仙之特別股息，共計港幣33,000,000元，惟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向其當時唯一之成員公司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港幣37,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已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港幣1.9仙之末期股息及每股港幣0.8仙之特別股息，共計港幣27,000,000元，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港幣2.8仙之中期股息及每股港幣1.3仙之特別股息，共計港幣41,000,000元。

13. 每股盈利

計算年內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年內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及1,000,000,000股已發行之普通股(二零一二年：該年度已發行之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751,366,120股，假設集團重組及附註22所述之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按每股面值港幣0.01元進行資本化發行749,999,220股普通股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由於年內並無潛在可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港幣千元	機動車輛 港幣千元	電腦設備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420	1,612	1,365	3,397
添置	343	91	620	171	1,225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43	511	2,232	1,536	4,622
添置	1,130	487	—	480	2,097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473	998	2,232	2,016	6,719
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342	1,292	729	2,363
年內撥備	59	71	329	342	801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9	413	1,621	1,071	3,164
年內撥備	373	149	270	396	1,188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32	562	1,891	1,467	4,352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041	436	341	549	2,367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84	98	611	465	1,458

折舊按直線法計算，以每年30%之折舊率撇銷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彼等使用期限內之成本。

15. 未完工項目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已產生但尚未付款之項目成本	5,450	6,3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應計收益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應計收益	1,000	4,010
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撥備)	110,169	83,957
其他應收賬款		
— 存款	3,559	1,466
— 預付款項	399	1,219
— 預付員工款項	306	65
	4,264	2,75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114,433	86,707

來自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之服務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後予以確認，並通常於客戶上市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向其發出賬單。向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提供長期客戶服務之服務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後予以確認，並按每月、每季度或每半年分期發出賬單。籌辦及協調國際路演客戶之國際路演服務所得服務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後予以確認，並通常於活動完成後起計三十日內發出賬單。貴集團一般授予客戶三十天信貸期。

應計收益為提供有關服務後應收取但尚未入帳且於報告期末到期之服務費。

貴集團接受任何新客戶前，將內部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規定適當信貸額度。管理層密切監控信貸質素，並於發現逾期債務時採取跟進行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應計收益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扣除呆賬撥備後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即各收益確認之概約日期)呈列)：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已開票		
— 30日內	51,249	41,583
— 31至90日	23,892	16,499
— 91日至1年	35,028	25,875
	110,169	83,957

以下為報告期末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31至90日	23,892	16,499
91日至1年	35,028	25,875
	58,920	42,37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為港幣58,92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42,374,000元)之應收款項，且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但由於該等應收賬款或已於隨後結清或來自若干主要客戶(該等客戶於年內並無拖欠記錄，兼具有雄厚之財務背景及良好信譽)，故貴集團並未作出減值虧損撥備。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貴集團管理層密切監控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質素，並認為並無逾期或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質素良好且結算記錄理想。根據貴集團首次公開發售客戶及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之付款歷史記錄，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一般可予收回。於年內確認之呆賬撥備乃經參考過往拖欠記錄後根據估計不可收回之長期服務所得款項作出。經參考企業客戶之財務背景及信譽，於年內確認之呆賬撥備概與籌辦及協調國際路演服務所得之服務收入無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應計收益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2,660	5,153
已確認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14	1,473
減值虧損撥回	(2,156)	(2,843)
已撇銷之不可收回款項	—	(1,123)
年末結餘	518	2,660

呆賬撥備中計入個別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總結餘為港幣518,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660,000元)。就逾期債務而言,貴集團根據過往被拖欠款項之經驗,客戶付款記錄及後續結算,評估企業客戶之潛在減值虧損。貴公司已為賬齡超過一年之個別貿易應收賬款作出全額撥備,期後並無結算該等款項,原因是根據過往證據顯示,此等金額無法收回。

17. 應收關連方款項

有關應收關連方款項詳情披露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重慶鋼鐵」)(附註1)	2,982	487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慶鈴汽車」)(附註1)	58	58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洛陽玻璃」)(附註1)	3,907	—
Draw Up Assets Limited(「Draw Up」)(附註2)	—	630
	6,947	1,175
就報告用途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6,947	1,1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應收關連方款項(續)

計入應收關連方款項為港幣6,947,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545,000元)，屬貿易性質，為向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提供財經公關服務之應收賬款。貴集團授予其關連方三十天信貸期。應收關聯方洛陽玻璃款項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參照過去此關聯方之結算模式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港幣2,223,000元(二零一二年：零)。貴集團已為賬齡超過一年而其後並無結算之結餘作出全額撥備，原因是過往證據顯示此等金額無法收回。剩餘結餘為無擔保、免息並須即期償還。

以下為貿易性質之應收關連方款項扣除呆帳撥備後之賬齡分析，並按照於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呈列，該等日期與各有關之收益確認日期相近：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30日內	509	445
31至90日	155	—
91日至1年	6,283	100
	6,947	545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且屬貿易性質之應收關連方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31至90日	155	—
91日至1年	6,283	100
	6,438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應收關連方款項(續)

應收 Draw Up 未償還款項為已付之租賃按金，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款項已於租賃期屆滿後結算。

於年內未償還款項之最高金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Draw Up	630	689

附註：

1. 貴公司控股股東兼董事劉天倪先生為重慶鋼鐵、慶鈴汽車及洛陽玻璃董事。
2. Draw Up由劉天倪先生及其配偶全資擁有。

18.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被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帳及為由開曼群島成立之私人企業Cinda Plunkett International Equity Management Limited(「Cinda Plunkett」)管理之到期日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之非上市股本基金投資(「該基金」)。該基金進一步投資由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發行及華建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擔保之一年期擔保票據。

此項短期投資之估計投資回報與擔保票據之表現掛鉤，估計為每年5.85%(非固定及非可擔保)。本公司之董事認為短期投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減值並無必要。

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銀行結餘利息之現行市場年利率範圍為0.01%至0.85%(二零一二年：0.01%至0.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29,995	20,556
預收貿易賬款	7,596	12,446
應付薪酬	3,139	2,217
應計開支	4,439	6,083
其他應付賬款	2,286	1,669
	17,460	22,41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總額	47,455	42,971

平均信貸期為30至60日。

以下為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已開票		
— 30日內	11,656	7,898
— 31至60日	3,352	243
— 61至90日	2,165	378
— 91日至1年	7,068	7,875
— 超逾1年	3,121	652
	27,362	17,046
尚未出票	2,633	3,510
	29,995	20,5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及其於兩年內之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16
於損益中扣除(附註11)	6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22
計入損益(附註11)	(3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股本

貴公司股本之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數額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50,000	390
根據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之集團重組註銷(附註a(i))	(50,000)	(390)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根據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之資本重組增加(附註a(i))	39,000,000	390
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法定股本增加(附註b)	9,961,000,000	99,61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	—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購回股份(附註a(ii))	(1)	—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集團 重組後發行股份(附註a(ii))	780	—
資本化發行(附註c)	749,999,220	7,500
配售股份(附註d)	250,000,000	2,50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股本(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股本並無變動。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a) 貴公司唯一股東Sapphire Star Investments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決議重組貴公司之資本，並按以下方式將每股股份之面值或票面值由1美元轉換為每股港幣0.01元(「資本重組」)：

(i) 新增39,000,00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為港幣0.01元之股份，以令貴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拆為50,000股每股面值為1美元之股份)增至港幣390,000元(分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為港幣0.01元之股份)；

(ii) 以代價港幣7.80元向Sapphire Star Investments發行780股每股面值為港幣0.01元並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新增發行」)；

(iii) 繼新增發行後購回由Sapphire Star Investments於貴公司股本中持有之1股(「現有股份」)1美元之股份(「購回1股股份」)。購回1股股份所需資金以新增發行所得款項撥付，而現有股份須被註銷；及

(iv) 購回1股股份後註銷貴公司50,00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為1美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

資本重組完成後，貴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拆為50,00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為1美元之股份)變更為港幣390,000元(分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為港幣0.01元之股份)。Sapphire Star Investments成為78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為港幣0.01元之股份(即貴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持有人。

(b)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貴公司藉增設9,961,000,000股新股，將法定股本由港幣390,000元(分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為港幣0.01元之股份)增至港幣100,000,000元(分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港幣0.01元之股份)。

(c)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貴公司將其股份溢價賬之港幣7,499,992.20元進賬撥充資本，悉數按面值繳足合共749,999,220股股份，以向貴公司唯一股東Sapphire Star Investments配發及發行。

(d)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貴公司以公開股份發售之方式按每股港幣1.39元發行25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於同日，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已抵銷應收一名董事款項，藉以結算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計與表現掛鈎花紅港幣3,000,000元。

24.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期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經營租賃付款額承擔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8,974	3,97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974	3,324
	17,948	7,298

經營租賃付款額指 貴集團租用辦公物業而應付之租金。經過磋商，租約之平均租賃期為2年，租金固定。

如附註29所披露，應付關連方Draw Up並於一年內到期之未來最低經營租賃付款金額港幣2,520,000元，及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內到期之金額港幣2,520,000元，均已計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內。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到期應付關連方之經營租賃承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購股權計劃

貴公司購股權計劃乃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獲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使貴集團可向貴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執行或非執行)、供應商、客戶、合營夥伴、業務夥伴及顧問(專業或其他顧問)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貴集團所作貢獻之激勵或獎勵。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生效(「生效日期」)，惟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之情況下，董事可提前終止該計劃。購股權計劃將自生效日期起之一段期間內有效。

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之貴公司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貴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每位參與者可授出之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最大數目不得超過貴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任何超逾該限額而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向貴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之12個月期間內，倘向貴公司任何一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超逾貴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且總值(基於貴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逾港幣5,000,000元，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承授人支付名義代價港幣1元後，參與者可自要約日期起計28天內以書面形式接納購股權授出要約。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行使期可於接納購股權授出要約之日開始，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結束，惟須受購股權計劃下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截至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止，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獨立於貴集團，以由受托人控制之基金形式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提供強制性福利。貴集團按相關薪酬成本之5%及每名僱員港幣1,000元(增加至港幣1,250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生效)之較低者就強積金計劃供款。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為港幣2,008,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222,000元)。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353,954	432,771
減：已抵押銀行結餘(附註)	—	(400)
	353,954	432,371

附註：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銀行結餘已抵押予銀行，以保證企業之信用卡信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之年度內，該抵押已解除。

28. 資產抵押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銀行結餘	—	4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關連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貴集團亦已訂立以下關連方交易：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自重慶鋼鐵所得財經公關服務收入(附註1)	3,906	2,329
自慶鈴汽車所得財經公關服務收入(附註1)	116	116
自洛陽玻璃所得財經公關服務收入(附註1)	663	—
向Draw Up支付之經營租賃租金(附註2)	393	2,520

附註：

- (1) 重慶鋼鐵、慶鈴汽車及洛陽玻璃乃由 貴公司控股股東兼董事劉天倪先生擔任董事之公司。
- (2) 皓天財經集團租入Draw Up擁有之物業。Draw Up由劉天倪先生及其配偶全資擁有。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金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工資及津貼	7,460	7,574
與表現掛鈎花紅	1,014	4,70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4	59
	8,538	12,3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貴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貴公司於報告期末持有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集團於三月三十一日		主營業務
				應佔權益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環球路演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零年 九月十五日	香港	50,000美元	100	100	國際路演組織及 統籌
才耀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十一日	香港	2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皓天財經集團	香港 二零零六年 八月一日	香港	港幣10,000元	100	100	提供財經公關服務

* 由 貴公司直接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53,472	80,000
	253,472	80,000
流動資產		
銀行結餘	92,250	330,007
短期投資	100,000	—
	192,250	330,007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5,778
應付稅項	1,492	—
	1,492	5,778
流動資產淨額	190,758	324,22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44,230	404,22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000	10,000
儲備	434,230	394,229
權益總額	444,230	404,2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股本及儲備變動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累計利潤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	—	—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116,997	116,997
確認為分派之中期股息 (附註12)	—	—	(37,000)	(37,000)
資本化發行(附註22(e))	7,500	(7,500)	—	—
本公司公開發售股份時 發行股份(附註22(f))	2,500	345,000	—	347,500
發行股份之相關費用	—	(23,268)	—	(23,268)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	314,232	79,997	404,229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108,001	108,001
確認為分派之末期股息 (附註12)	—	—	(27,000)	(27,000)
確認為分派之中期股息 (附註12)	—	—	(41,000)	(41,00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	314,232	119,998	444,230